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宏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佐鳥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679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97萬2,358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08年4月17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美金匯率（1：31.11）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美金6萬3,399.5元折算新臺幣為197萬2,3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涵勻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